

# 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中教培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电子商务师（二级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《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90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，根据《关于公布人社部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驻粤分支机构名单（2021年度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94号）《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粤技服〔2021〕17号）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粤技服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8日举办电子商务师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范围

- （一）职业（工种）名称：电子商务师
- （二）认定等级：二级/技师

## 二、认定费用

800 元/人次

## 三、认定时间与地点

### (一) 认定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8 日

### (二) 认定地点

广州市（具体考点见准考证）

## 四、申报条件

依据《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标准》（2005 版）申报条件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1.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3 年以上；
2. 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；
3. 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4.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；
5.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6.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

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7.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

## 五、认定方式

依据《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（2005 版）规定的鉴定方式，本次电子商务师二级考试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，考生在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 60 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考生在参加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当天提交纸质版论文，并进行论文答辩，论文要求在考试平台统一发布。

## 六、报名相关事宜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## （二）报名平台

报考人员须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平台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/>，以下简称报名平台），进入“考试报名”栏目，注册并登录后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考试报名。

### （三）报名流程

1.个人报名。满足申报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限内完成基本信息填写、报考职业选择、资质材料及照片上传。

2.报名受理。中教畅享收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后，对报名资质进行审核，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

知，请注意查收。

3.网上缴费。报考人员收到资格确认短信后，按规定时间登录报名平台，进行网上缴费，并申领考试费发票。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打印准考证。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11月22日至26日登录报名平台“打印准考证”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注：报名成功后，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认定者，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 七、成绩公示和证书管理

### （一）成绩公示

认定结束后10个工作日进行成绩公示，公示期为12月10日-12月16日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本次电子商务师考试无补考制度，考生若对成绩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（二）证书查询

考生可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[jndj.osta.org.cn](http://jndj.osta.org.cn) 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栏目进行证书查询，或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 [www.jinengpingjia.com](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) “查询-证书信息查询”栏目查询。

## 八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考试前

应提前 14 日观察自身体温，考试当日如有感冒、发热等异常情况，不得入场考试。

(二)考生应当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等健康认证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考生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有异常情况者禁止进入考场。

(三)报考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个人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(五)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，请考生及时关注最新通知，以免影响正常参考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11817450      010-68662352

邮 箱：lxj@itmc.cn

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